

# 义乌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

义政通〔2022〕6号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司〔2022〕74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金政告〔202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全市范围内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发展改革、教育、民政、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建设、林业等9个领域157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详见附件）。

二、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已赋权给佛堂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仍按《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行政执法事项赋权镇街的通告》（义政通〔2022〕3号）执行。

三、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事项划转后，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

四、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进行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公布。

五、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57项）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 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157项）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b>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共7项）</b>					
1	330279002001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2	330279002002	对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抽逃开办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3	33027900200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再次申请登记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4	330279002005	对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5	330279002006	对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6	330279002007	对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7	330279002008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除外）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	市委编办
<b>二、发展改革（共 15 项）</b>					
8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9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0	330260002003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依法进行节能 审查，或未通过节 能审查开工建设或 投入生产、使用的 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依法进行节能 审查，或未通过节 能审查开工建设或 投入生产、使用” 的监管，受理投诉 、举报；对发现、 移送的违法线索进 行处理；认为需要 立案查处的，将相 关证据材料移送综 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理结果反馈管理节 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1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 负责任或弄虚作假， 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 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建设单 位、有关机构不 负责任或弄虚作 假，致使节能评 估文件严重失 实”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 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认为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相 关证据材料移送 综合行政执法部 门。综合行政执法 部门按程序办 理并将处理结果 反馈管理节能 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2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3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被监察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4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5	33026000200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6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7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8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19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20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21	330260002014	对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民用建筑以外的依法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市发改局
22	330204010000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	市发改局
<b>三、教育（共 1 项）</b>					
23	330205033000	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行政处罚	部分（责令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b>四、民宗（共 10 项）</b>					
24	330241028000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5	330241018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6	330241002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作为实物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27	330241006000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8	330241020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29	330241014000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30	330241016000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31	330241025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32	33024102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33	330241027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委统战部 (民宗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b>五、民政（共 7 项）</b>					
34	330211026006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35	330211039004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立分支机构银行账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36	330211023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37	330211030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捐赠和资助资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38	330211029008	对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39	330211002000	对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举办有关活动前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40	330211007000	对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非法刻制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b>六、财政（共 36 项）</b>					
41	33021306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代理记账资格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2	33021309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未及时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3	33021307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44	330213056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规定报送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5	33021301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6	33021300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及时向社会公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7	330213053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备案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48	330213088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自贸区除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49	330213044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部分（撤销审批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0	330213014000	对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代理记账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1	330213108001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52	330213108002	对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3	330213108003	对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4	33021309300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5	330213093002	对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转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56	330213093003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7	330213093004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印）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8	33021309300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59	330213093006	对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60	330213093007	对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印刷企业违反规定向财政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1	330213093008	对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印制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非法票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2	33021303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3	33021306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私设会计帐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64	330213074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5	330213049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6	330213006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67	330213031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8	330213025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记帐本位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69	33021302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70	330213058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71	330213032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72	330213090000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73	330213039000	对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不得从事会计工作除外)	财政部门负责“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74	330213077000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75	330213024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76	330213113000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财政部门负责“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b>七、人力社保（共9项）</b>					
77	33021404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收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78	330214046000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79	3302140670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80	330214101000	对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行政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不符合享受条件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一次性生活补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81	330214068004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82	330214068005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83	330214068006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84	330214018000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85	330214103000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行政处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人社局
<b>八、建设（共 51 项）</b>					
86	330217478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87	330217484000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88	330217871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89	330217038000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0	330217A0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91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2	330217A0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3	330217F99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94	330217F98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5	330217031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6	330217685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97	330217686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98	330217A61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市建设局
99	330217A60000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全部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地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活垃圾管理部门。	市建设局
100	330217G25000	对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安装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01	330217G26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2	330217642000	对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和节水设施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或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3	33021708900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能效测评或测评结果不合格通过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04	330217G27000	对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或建设单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建筑能效测评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5	330217G28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合同、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商品房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相应技术措施，或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6	330217G29000	对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行政处罚	全部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人未将建筑用能分项计量及数据采集传输装置接入公共建筑运行能耗监管信息平台，或未能保证该装置运行正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07	330217G30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8	330217G31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09	330217G32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10	330217G33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1	330217094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2	330217061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13	330217G34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4	330217G35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5	330217G37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16	330217G3800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禁止从业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7	330217G39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8	330217G40000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证书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19	330217665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20	330217059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1	330217041000	对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2	330217095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23	33021710600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4	3302170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5	330217071002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6	330217071001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27	330217071005	对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8	330217044006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29	330217196000	对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30	330217721000	对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31	330217G41000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32	330217645000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负责“建筑工程勘察单位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市建设局
133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34	330217F96000	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行政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35	330217G03000	对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136	330217F95000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b>九、林业（共 21 项）</b>					
137	330264063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38	330264066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39	330264060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40	330264067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1	330264095000	对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辆在森林防火期内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进入森林防火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2	330264096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3	33026406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44	330264108000	对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森林禁火期、禁火区内野外用火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5	330264061000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6	330264065000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全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7	330264062005	对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不再具有繁殖林草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草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48	330264062006	对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未执行林草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林草种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49	330264080000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部分(划转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50	330264015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部分(吊销证件除外)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151	330264026000	对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全部	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销售电捕等危害人畜安全猎捕工具和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52	330264149000	对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单位或个人跨行政区域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未向调入地防疫机构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
153	330264148000	对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擅自将疫木调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
154	330264143000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部分( 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除外)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划转范围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单位
155	3302641450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对用毕松木材料进行清理、除害处理或销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
156	330264146000	对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未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规程对病死松树进行清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
157	330264147000	对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行政处罚	全部	防治检疫机构负责“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防治检疫机构。	市自规局